

財務資料

閣下須將下文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一系列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所不同。

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款項的總額及金額的差異可能因湊整導致。

概覽

我們是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餐廳及餐飲集團。我們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我們致力讓顧客以有趣及極盡視覺享受的方式享用正宗的美味佳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間以品牌「Chir Chir」、「Masizzim」及「Kogane Yama」開設的自營餐廳及一個以品牌「Gangnam Kitchen」開設的中央廚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經(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向四名分授權經營商授出品牌的分授權，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9.2百萬坡元及13.9百萬坡元，而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1百萬坡元及1.6百萬坡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現時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存續實體，原因是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坡元呈列。有關合併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及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該等因素及下文所列因素。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佈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源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1%及96.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針對中產消費群的零售客戶。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的收益將繼續主要來自該細分市場。倘當地經濟低迷，客戶於有意消費食品時會趨向於對價格更為敏感及對其收入的數額及所佔比例更加敏感。概不保證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我們的目標客戶消費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不利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市場競爭

根據CIC報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於二零一六年分別約有344間、2,640間及2,877間韓國及日本餐廳。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均為中小型企業。領先營運商多數管理大型連鎖及獨立餐廳組合，橫跨不同價格級別。

於新加坡，五大韓國餐廳營運商佔韓國休閒餐廳市場的約55.0%，其中本集團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排名第五。我們透過為旗下餐廳提供（其中包括）優質的食物、具競爭性的價格、良好的客戶服務及便捷的地點進行競爭。在我們嘗試於該等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同時，我們注意到亦有其他與我們的餐廳擁有相同經營概念的競爭餐廳。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市場或我們現有餐廳周遭的鄰近地區，可能會影響我們餐廳的業務及營業額。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於業內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能否設於商業有利位置、重續我們租賃物業現有租約的能力及零售租賃市場的市場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自營餐廳均為租賃物業，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客流量較高及公共交通便利的商場內，如新加坡的烏節路購物區及Kuala Lumpur Pavilion。我們的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9.0%及20.6%。

我們有關餐廳物業的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屆滿。概不確定有關租賃是否可於其屆滿時重續或倘重續，是否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由於甄選餐廳位置的標準嚴格，商業可變選擇通常有限及成本高昂。倘需要搬遷位置或倘我們擬開設新的餐廳，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將能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我們餐廳所需的合適物業，其將影響我們的有關遷址或擴張計劃。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食材的價格及供應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的約26.2%及27.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6.4%及64.6%。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的餐廳營運依賴於價格具競爭力及質量穩定且交付及時的可靠食材供應。倘我們因長期、重大的食物供應短缺或主要食材價格的意外變動或重大食品質量問題導致對餐廳的菜品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本集團未能以優質食物及服務款待顧客，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則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員工成本水平

餐廳營運一般屬以服務為重心的勞動密集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2.4百萬坡元及3.2百萬坡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25.7%及23.1%。

財務資料

根據CIC報告，新加坡的勞工成本持續穩步上揚，其住宿及食品服務行業的僱員年薪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每人約30,600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人35,700坡元。倘我們不能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以應對成本的增加，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營運所在國家勞工成本不斷增加的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且在不同的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與相關情況。由於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朗之事宜之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認為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專利權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2百萬坡元及13.9百萬坡元，其中約95.1%及93.7%乃源於我們的餐廳營運。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收益確認」。

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旗下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均為租用，故我們就有關租賃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1.7百萬坡元及2.9百萬坡元。

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租賃」。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業務營運而言的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廚房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及車輛。我們根據廠房及設備各個類別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百萬坡元及1.8百萬坡元。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特許經營權。其在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根據合約條款按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0.6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

有關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無形資產」。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

有關（其中包括）金融工具的類別、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及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收益	9,219	13,851
其他收入	229	3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	22
已用存貨成本	(2,296)	(3,506)
員工成本	(2,366)	(3,203)
折舊及攤銷	(391)	(628)
租金及相關開支	(1,748)	(2,858)
公用事業開支	(188)	(271)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188)	(275)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88)	(182)
其他開支	(839)	(1,326)
財務成本	(16)	(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20
	<u>1,309</u>	<u>1,924</u>
除稅前溢利	1,309	1,924
所得稅開支	(180)	(356)
	<u>1,129</u>	<u>1,568</u>
年度溢利	<u>1,129</u>	<u>1,56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29	1,610
— 非控股權益	–	(42)
	<u>1,129</u>	<u>1,568</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品及食材；及(iii)專利權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餐廳營運	8,763	95.1	12,974	93.7
銷售食品及食材	371	4.0	228	1.6
專利權收入	85	0.9	649	4.7
總計	9,219	100.0	13,851	100.0

餐廳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餐廳營運收益分別為約8.8百萬坡元及13.0百萬坡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約95.1%及93.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Chir Chir	6,693	76.4	10,277	79.2
Masizzim	2,070	23.6	2,405	18.5
Kogane Yama	—	—	292	2.3
總計	8,763	100.0	12,974	100.0

財務資料

Chir Chir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Chir Chir」餐廳營運收益約6.7百萬坡元，該收益產生自(i)於年內處於全年營運的Chir Chir (313)及Chir Chir (BP)；及(ii)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的Chir Chir (唐城坊)及Chir Chir (裕廊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Chir Chir」餐廳營運的收益增加至約10.3百萬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Chir Chir」餐廳營運的收益與去年相比大幅增長，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i) Chir Chir (裕廊東)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6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處於全年營運所致；及(ii)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及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及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分別產生收益約2.1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另一方面，上述影響部分被Chir Chir (313)、Chir Chir (BP)及Chir Chir (唐城坊)主要因其客流量減少導致產生的收益分別減少約1.1百萬坡元、0.3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所抵銷。董事認為，其主要由於Chir Chir (裕廊東)及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開業導致上述「Chir Chir」餐廳的若干顧客轉為光顧該兩間新餐廳，以及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的持續發展導致新加坡傳統商業區(如Chir Chir (313)及Chir Chir (唐城坊)分別所在的烏節路及Raffles Place周邊地區)的私營零售表現受到普遍影響所致。根據CIC報告，新加坡近年正在經歷城市郊區化，導致城市人口向中心地帶以外的地區增長，因而為我們在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餐廳創造需求。

我們「Chir Chir」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透過兌換現金券進行的銷售金額約122,000坡元及734,000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新加坡的「Chir Chir」餐廳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由兩間餐廳快速擴張至五間餐廳；及(ii) Arena Investment於其開始夜總會業務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向我們購買現金券約187,000坡元所致。有關我們的現金券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現金券」。

Masizzim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經營一間「Masizzim」餐廳，即Masizzim (313)，該餐廳於同一年度產生收益約2.1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Masizzim」餐廳營運的收益錄得增長，約為2.4百萬坡元。該增長乃主要因Masizzim (西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0.7百萬坡元所致。該影響部分被Masizzim (313)主要因其客流量減少導致產生的收益減少約0.3百萬坡元所抵銷。董事認為，其主要由於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的持續發展導致新加坡傳統商業區(如Masizzim (313)所在的烏節路周邊地區)的私營零售表現受到普遍影響所致。

Kogane Yama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即本集團首間以「Kogane Yama」品牌自營的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產生收益約0.3百萬坡元。

銷售食品及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 (於新加坡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向網上訂餐客戶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我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食品及食材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4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4.0%及1.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與去年相比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更好的控制食品質量，我們印尼授權經營商自本集團採購更多食材。隨著印尼的授權及分授權餐廳營運日趨成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的食材減少。

專利權收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專利權收入為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根據各自的業務合作安排及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專利權收入分別約為85,000坡元及649,000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0.9%及4.7%。有關專利權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印尼開設新授權及分授權餐廳以及與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開展業務合作所致。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餐廳營運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食品及食材位於新加坡及印尼，而我們的專利權收入來源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新加坡	8,763	95.1	12,685	91.6
馬來西亞	—	—	641	4.6
印尼	456	4.9	525	3.8
總計	<u>9,219</u>	<u>100.0</u>	<u>13,851</u>	<u>100.0</u>

新加坡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新加坡的收益，主要包括新加坡自營餐廳營運收益、新加坡Gangnam Kitchen銷售食品收益及來自Peh先生的專利權收入。我們於新加坡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坡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坡元，該增長與上文所述餐廳營運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主要包括Chir Chir（柏威年廣場）營運收益及來自Jaesan Food Holdings的專利權收入。由於Chir Chir（柏威年廣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營運，我們錄得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0.6百萬坡元。

印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印尼的收益，主要包括食材銷售收益及來自印尼授權經營商的專利權收入。我們於印尼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6,000坡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5,000坡元，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印尼開設新授權及分授權餐廳，其收益部分被上文所述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減少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利息收入	20	1
租金收入	114	252
政府補助	79	92
其他	16	14
總計	229	359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0,000坡元及1,000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清給予董事的計息墊款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轉租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賴偉傑先生部分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收入，有關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有關轉租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14,000坡元及252,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政府補助分別約為79,000坡元及92,000坡元，政府補助主要指自新加坡政府獲取的有關本集團支持地方就業及符合資格設備開支的獎勵或補貼。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已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開支主要項目之一，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3百萬坡元及3.5百萬坡元，已保持相對穩定在相關年度本集團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的約26.2%及27.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用存貨成本較上一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且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所致。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已用存貨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假設性波動影響，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項目之一，其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供款。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4百萬坡元及3.2百萬坡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5.7%及23.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董事酬金	256	264
薪金及津貼	1,939	2,754
退休福利供款	171	185
總計	2,366	3,203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我們的中央廚房開始營運而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假設性波動影響，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

折舊指廠房及設備（其包括本集團的租賃裝修、廚房設備、傢俬及裝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以及車輛）的折舊開支。攤銷指就特許經營於各特許經營安排的年期內進行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中央廚房開始營運須翻新及購置設備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本集團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出租，我們就有關租賃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的餐廳租金一般包括基本租金及／或營業額租金部分。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房地產－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項目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坡元及2.9百萬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0%及20.6%。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與去年相比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中央廚房開始運營；及(ii)我們餐廳的相關租賃協議的租金遞升條款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房地產－租賃物業」。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假設性波動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公用事業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營運產生的燃氣、電力及用水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約為188,000坡元及271,000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2.0%及2.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較去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中央廚房開始運營所致。

財務資料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為提升公司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進行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主要包括開立社交媒體賬號及經營網站、於傳統媒體投放廣告、委任專業公關人員、與美食博客接洽、與商場營運者合作及電子代金券等。我們亦通常委任公關代理開展市場營銷活動將我們的新餐廳及／或新品牌引入市場。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8,000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5,000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設四間新餐廳及一個中央廚房（其中「Kogane Yama」及「Gangnam Kitchen」乃為我們開發的新品牌）所致。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兩個特許經營品牌，即「Chir Chir」及「Masizzim」。除為取得特許經營權（被確認為無形資產）而支付的初始費用外，本集團需根據有關特許經營安排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經營費，包括(i)於開設新特許經營及／或分特許經營餐廳時支付開店費用；或(ii)根據每間特許經營餐廳規定銷售額的百分比支付運行式專利費。我們亦產生就我們的餐廳營運所需許可證而應向有關機關支付的許可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特許經營及許可費分別約為88,000坡元及182,000坡元，主要為根據「Chir Chir」及「Masizzim」特許經營安排應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Chir Chir」品牌開設兩間新餐廳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Masizzim」品牌開設一間新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特許經營及許可費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清潔開支	164	248
貨物裝卸及倉儲費用	156	156
外國工人徵費	141	223
信用卡佣金	104	1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	157
辦公室及一般開支	68	91
運輸及差旅費用	28	23
保險費用	28	35
維修及保養費用	23	99
廚具及餐具	16	30
其他	47	125
總計	839	1,3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坡元及1.3百萬坡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9.1%及9.6%。我們其他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進一步討論如下：

清潔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清潔開支分別約為164,000坡元及248,000坡元，有關清潔開支指委任第三方為我們的自營餐廳提供清潔服務產生的開支。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清潔開支較上年增加。

貨物裝卸及倉儲費用

本集團就有關食品及食材進口、儲存及交付產生貨物裝卸及倉儲費用。我們的貨物裝卸及倉儲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保持相對穩定為約156,000坡元，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被如本節前文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減少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外國工人徵費

本集團產生的外國工人徵費指新加坡人力部規定的就於新加坡僱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每月應繳付的徵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國工人徵費約141,000坡元及223,000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徵費較上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往績記錄期間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導致身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信用卡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營運收益的逾63%乃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因此，我們產生了應付信用卡發行人的信用卡佣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信用卡佣金分別約為104,000坡元及139,000坡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餐廳營運收益的約1.2%及1.1%，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營運收益的增長大致一致。

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4,000坡元及157,000坡元，主要指會計及核數費用、秘書費用、註冊成立費用及一般法律費用。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上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新集團實體及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一般法律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信託收據貸款、租購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6,000坡元及59,000坡元。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較上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撥資開設四間自營餐廳及我們的中央廚房而增加銀行貸款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74	332
遞延稅項	<u>6</u>	<u>24</u>
總計	<u>180</u>	<u>356</u>

本集團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我們須繳納按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80,000坡元及356,000坡元，乃來自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營運並無產生所得稅，原因是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8%及18.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上年為高，主要是由於根據新加坡適用免稅計劃及退稅政策，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稅務優惠降低的影響所致。有關稅項豁免及退稅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稅項責任，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坡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計算得出）。於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預期(i)約[編纂]坡元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坡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金額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其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可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文所述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或不能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墊款相結合的方式為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0.3百萬坡元及1.3百萬坡元，其絕大部分以新加坡元持有。

營運資金需求主要指就食材、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的付款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我們預期將透過多種資源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其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以及其他可能的股權及債務融資（倘適用）。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6	1,9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6)	(5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4	(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	1,0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	2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	1,30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產生於來自餐廳營運的收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採購食材付款、租金、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約1.0百萬坡元及1.9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自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營運而產生額外的經營現金流量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及向董事墊款及董事還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5百萬坡元，主要指(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坡元；(ii)購買無形資產約0.2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及(iii)向董事墊款約0.5百萬坡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繼續就餐廳營運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坡元，因我們於年內獲得向董事墊款的還款約0.3百萬坡元，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較低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0.6百萬坡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現金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向一名股東還款、償還借款及已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0.5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新借款所得款項約0.6百萬坡元及由K Food Holdings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0.4百萬坡元，其乃部分被向一名股東還款約0.5百萬坡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0.3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0.8百萬坡元及派付股息0.9百萬坡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約1.3百萬坡元及非控股權益注資約0.1百萬坡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營運資金

於計及下列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後：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3百萬坡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坡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71,000坡元；及
- 本集團將獲得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坡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0.2百萬坡元、0.9百萬坡元及2.2百萬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50	169	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12	2,361	3,306
應收董事款項	555	215	3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	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	1,304	1,821
	<u>2,085</u>	<u>4,116</u>	<u>5,6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9	1,702	2,096
應付股東款項	25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20
應付董事款項	–	3	50
稅項負債	174	498	512
借貸	513	946	818
	<u>1,901</u>	<u>3,186</u>	<u>3,496</u>
流動資產淨額	<u>184</u>	<u>930</u>	<u>2,16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影響流動資產淨額的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概述及分析」。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概述及分析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包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百萬坡元及1.8百萬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開設新餐廳導致傢俬及裝置、廚房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及(ii)為我們新開設的中央廚房提供餐飲及配送服務而購置汽車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指自特許權授予人獲得的「Chir Chir」及「Masizzim」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24,000坡元及573,000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主要指(i)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增加「Masizzim」特許經營權；(ii)於印尼出售「Masizzim」特許經營權；及(iii)有關特許經營權攤銷。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主要由我們餐廳營運所需的食材、飲料及其他消費品組成。

存貨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5百萬坡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2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存儲存貨供Chir Chir（白沙浮商業城）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營運之用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天	二零一七年 天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40.7</u>	<u>32.2</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內耗用的存貨乘以年內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

為確保我們的倉庫及餐廳擁有充足的產品數量以滿足預期需求，就不易腐爛的品項而言，我們一般會在倉庫備有三個月的存貨，而就餐廳易腐爛的品項而言，我們一般備有少於兩天的存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0.7天及32.2天。董事認為，改善存貨週轉天數的主要因為：因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新自營餐廳，易腐爛食材的消耗量增幅相對高於不易腐爛的品項。

董事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本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0	1,380
其他應收款項	2	129
租金及其他按金	926	1,124
預付款項	<u>296</u>	<u>370</u>
	1,544	3,00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u>(732)</u>	<u>(64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之即期部份	<u>812</u>	<u>2,361</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信用卡發行人的應收款項及我們的授權安排項下應收專利權費。我們一般於信用卡交易獲核准後若干營業日內自相關信用卡發行人收取匯款（扣除服務費）。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3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餐廳營運收益增加導致應收信用卡發行人款項增加；(ii)主要因往績記錄期間於印尼新開設授權及分授權餐廳導致應收印尼授權經營商的專利費增加；及(iii)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現金券而來自Arena Investment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就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及食材以及根據相關協議按專利權收入的應計時間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0-30日	253	558
31-60日	44	232
61-90日	4	64
超過90日	19	526
總計	320	1,380

根據到期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逾期0-30日	44	232
逾期31-60日	4	64
逾期61-90日	9	41
逾期90日以上	10	485
總計	67	82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考慮到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長期合作夥伴的專利費及鑒於有關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原因是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5.7%其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7.3</u>	<u>22.4</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3天延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4天，乃主要由於(i)延遲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應收專利費；及(ii) Arena Investment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租金及其他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金及其他按金分別約為0.9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結餘增加乃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設的新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支付租金按金所致。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預付款項約0.3百萬坡元及0.4百萬坡元，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7	61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99	465
應付薪金	244	301
遞延租金負債	213	191
應計費用	102	187
其他應付款項	64	20
	<u>1,329</u>	<u>1,780</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遞延租金負債	<u>(140)</u>	<u>(7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	<u><u>1,189</u></u>	<u><u>1,702</u></u>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餐廳營運從韓國及新加坡供應商所採購的食材及飲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最大供應商的支付條款為預先支付50%及於交貨後支付50%，而其他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向我們授出15至30天的信貸期。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營運擴張，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約0.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部分採購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0.3百萬坡元的信託收據貸款提供資金；及(ii)我們為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營運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更多採購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指定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0-30日	468	561
31-60日	3	12
61-90日	136	43
總計	607	61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天	二零一七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62.6	63.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耗用的存貨成本再乘以年內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仍分別維持相對穩定的62.6天及63.7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93.8%其後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結餘指就於新加坡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徵收的消費稅。應付商品及服務稅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1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5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應付薪金

應付薪金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2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3百萬坡元。有關增加整體上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一致。

遞延租金負債

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遞延租金負債約0.2百萬坡元。當因租賃物業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免租期導致按賬目計算的實際租金高於實際已付租金時，即產生遞延租金負債結餘。

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約為0.1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結餘增加一般與我們的營運開支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營運擴張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間末我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應收董事款項	<u>555</u>	<u>215</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u>	<u>3</u>
	<u>25</u>	<u>4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與董事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東款項乃結欠Goh女士。根據本集團與Goh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集團向Goh女士借貸50,000坡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到期期限為一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分別向Goh女士償還25,000坡元及25,000坡元。

復原成本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復原成本撥備約54,000坡元及85,000坡元。該結餘指應相關租賃協議要求，即租賃物業於租賃協議到期時須復原至租賃協議所訂明的狀態，而於各租賃期間結束時拆除及移除本集團對租賃物業進行的租賃裝修的估計成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高，乃主要由於為租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設的新餐廳及中央廚房作出的撥備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借貸的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租購			
銀行貸款	513	694	649
信託收據貸款	—	334	239
租購	—	37	34
總計	513	1,065	922
其中：			
即期	513	946	818
非即期	—	119	104
總計	513	1,065	922
其他借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20
應付董事款項	—	3	50
總計	25	40	70

銀行借貸及租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租購按介乎6.75%至10.9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約9.84%、8.44%及8.33%。

上述銀行借貸及租購以坡元計值，並由：(i)賴偉傑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或葉先生擔保；(ii)銀行存款；及(iii)汽車提供抵押及／或擔保。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四間銀行的若干銀行融資。根據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以K Food Holdings於銀行A的定期存款向銀行A作出押記（「押記」）。

根據其他三間銀行授出的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有若干限制，倘我們違反該等限制，可能會構成違約事件，並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終止銀行融資，有關借貸的未償還金額可能會即時到期應付。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i)重組；(ii)押記；及(iii) K Food Holdings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宣派的股息0.9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該等股息」）可能導致該等銀行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詳情如下：

- (a) 根據與銀行B的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重組及押記將需銀行B的同意；
- (b) 根據與銀行C的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押記及該等股息將需銀行C的同意；
- (c) 根據與銀行D的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押記將需銀行D的同意。

我們正要求有關銀行同意押記、重組及該等股息（如適用），且仍在等待該等銀行的回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銀行借貸未償還金額合共約為0.6百萬坡元。董事認為，倘發生違約事件及相關貸款即時到期應付，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該等貸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並無要求我們即時償還借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嚴重拖延或拖欠償還其銀行借貸及租購。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到期期限為一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與董事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1,280,000坡元，其包括(i)分期貸款融資870,000坡元；(ii)透支融資10,000坡元；及(iii)貿易融資貸款400,000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171,000坡元。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在獲得新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有重大困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緊隨[編纂]後並無任何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本集團計劃於[編纂]後以[編纂][編纂]淨額償還我們的部分尚未償還銀行借貸。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度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的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一年內	2,091	2,207
兩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2,631	1,623
總計	<u>4,722</u>	<u>3,830</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租賃裝修的資本支出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60,000坡元及零。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過往資本支出

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與開設餐廳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與添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860,000坡元及915,000坡元，與添置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189,000坡元及28,000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貸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支出

我們計劃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開設新餐廳及獲得新特許經營權，估計資本支出分別為約1.3百萬坡元及0.4百萬坡元。

除上文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所披露的計劃資本支出以及本集團將不時添置就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支出。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所有的營運地點均為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房地產－租賃物業」。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整體而言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較本集團的總收益而言相對不重大且彼等就整體而言均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未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有關將於[編纂]後存續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¹⁾ (%)	14.4	14.3
純利率 ⁽²⁾ (%)	12.2	11.6
股本回報率 ⁽³⁾ (%)	39.7	45.3
總資產收益率 ⁽⁴⁾ (%)	22.8	22.5
利息覆蓋率 ⁽⁵⁾ (倍)	82.8	33.6
流動比率 ⁽⁶⁾ (倍)	1.1	1.3
速動比率 ⁽⁷⁾ (倍)	0.9	1.2
資產負債率 ⁽⁸⁾ (%)	18.9	30.2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⁹⁾ (%)	9.5	不適用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年度扣除息稅開支前淨溢利除以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度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末股東應佔股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收益率按年度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本集團的總借貸，當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購。
9. 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被界定為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的所有借貸。

財務資料

純利率及除息稅前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4.4%及14.3%，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2%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6%。有關純利率輕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由於新加坡的適用稅項豁免計劃及退稅政策項下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相關的稅務優惠較低，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上一年度。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在營運擴張的驅動下增長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股東應佔股權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0.9百萬坡元的影響所致。

總資產收益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收益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2.8%及22.5%。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8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6倍，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開設四間自營餐廳及我們的中央廚房提供資金而導致銀行貸款增加，從而導致同一年度內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1倍及1.3倍。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9倍改善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倍。速動比率的改善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較少而其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存儲存貨供Chir Chir（白沙浮商業城）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營運之用所致。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0.2%，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開設四間自營餐廳及我們的中央廚房提供資金而導致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與權益比率為約9.5%，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所致），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乃我們營運成本的三大組成部分。下表載列倘維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已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出現假設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增加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溢利減少	
		千坡元	千坡元
已用存貨成本	5%	(115)	(175)
	10%	(230)	(351)
	15%	(344)	(526)
員工成本	5%	(118)	(160)
	10%	(237)	(320)
	15%	(355)	(480)
租金及相關開支	5%	(87)	(143)
	10%	(175)	(286)
	15%	(262)	(429)

收支平衡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據估計，倘維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損益收支平衡，其中(i)已用存貨成本增加約57.0%；(ii)員工成本增加約55.3%；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74.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據估計，倘維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損益收支平衡，其中(i)已用存貨成本增加約54.9%；(ii)員工成本增加約60.1%；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67.3%。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的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外匯負債

除(i)主要以港元計值的應付[編纂]費用；及(ii)以美元或韓圓計值的自韓國採購的應付款項及應付韓國特許權授予人的特許經營權費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分別為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經考慮本節「股息」所披露K Food Holdings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0.6百萬坡元後，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有關詳情（包括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K Food Holdings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0.9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

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本公司的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東批准及銀行同意。我們的董事可在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於有關時刻可能視為相關的其

財務資料

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未來的股息付款亦將視乎我們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本公司或會宣派的任何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進行，且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在任何特定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獲保留並可用作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獲用作分派股息，則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仍可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均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請參閱「概要－最近發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41「期後事項」。

最近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概要－最近發展」。